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53号

关于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植物保护站: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的通知》(苏财农〔2025〕42 号、苏农计〔2025〕19 号) 文件精神, 2025 年中央下达我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80 万元, 项目工作任务为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目标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 28 万亩次。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结合生产实际, 制定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项目实施

方案，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前，需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全面推行“阳光操作”。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监管调度。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

支付管理平台”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等监管系统，同时上传相关佐证附件资料。

附件：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专 项 名 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

工作任务名称：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 目 名 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 目 编 号：

承担单位名称 (盖章)：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2025 年全市 200 亩(含) 以上水稻规模种植主体, 超过 1500 亩的按 1500 亩发放。

二、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的通知》(苏财农〔2025〕42 号、苏农计〔2025〕19 号) 文件精神, 2025 年中央下达我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80 万元, 主要用于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根据站务会讨论, 考虑上半年已有专项资金用于小麦“一喷三防”, 故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病虫害防控。按照项目实施要求, 综合考虑病虫害防治效果、农产品质量提升、蚕桑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因素, 参照《2024 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拟采购:

- (1) 甲维·茚虫威(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14%或 25%) 70 万元;
- (2) 10%阿维·甲虫肼悬浮剂 50 万元;
- (3) 50%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 50 万元;
- (4) 三环·啞菌酯悬浮剂(总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 28%、其中三环唑含量不低于 20%) 60 万元;
- (5) 30%噻呋·戊唑醇 50 万元, 所有产品必须是微毒或低毒产品, 分别用于水稻

纵卷叶螟（兼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及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以上药剂品种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后，按程序办理政府部门询价采购，按预算总价足额采购。

项目绩效目标要求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 28 万亩次；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大于 48%；有限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大于等于 85%。根据绩效目标，本项目药剂发放对象为 2025 年全市 200 亩（含）以上水稻规模种植主体，超过 1500 亩的按 1500 亩发放，预计发放药剂防控面积在 32 万亩。具体发放名单和面积由各区镇组织申报和审核。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2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8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甲维•茚虫威	70	70			

(总有效成分含量为 14%或 25%)					
10%阿维•甲虫肟悬浮剂	50	50			
50%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	50	50			
三环•噁菌酯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 28%、其中 三环唑含量不低于 20%)	60	60			
30%噻呋•戊唑醇	50	50			
合 计	280	280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6 个月,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一)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 (二)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药剂招标采购
- (三)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药剂发放
- (四)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面积	28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8%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8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王 磊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218430608
吉用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15
陆晓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01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王 磊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218430608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